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潘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本人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本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期内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5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修订后）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对公司2017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同意

	三十六次会议	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	--------------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现就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鉴于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离任，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自己在公司审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

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潘红

2018年4月24日